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。
-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（监事刘轶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）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向建设银行常德分行、民生银行长沙分行、平安银行长沙分行、浦发银行长沙分行、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合计增加190,000.00万元授信额度。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，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，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。上述授信、担保额度与期

限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，具体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0 日